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2019年11月25日以面呈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250.00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清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2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然持有合肥清溢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26.0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35.1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6日